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5.045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24,299,057股变更为5,115,548,607股,注册资本由5,124,299,057元变更为5,115,548,607元。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75.0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542 名,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30,145,300.25 元。
- 3、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 5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875.0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 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有查情况,披露

-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 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 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 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 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 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 通。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临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 对象共计53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84.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 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上 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 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 10月14日上市流通。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25年6月21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9、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上述回购注销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4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 | | |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 |
| (Am) | (Bm) | | | |
| 2022-2024 | 2022-2024 | 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 | | |
| 年三年的累 | 年三年累计 | 与净利润(B)实际完成值: | | |
| 计营业收入 | 十二十系11 净利润值达 | 1.A≥Am或B≥Bm, | | |
| 值达到 | | X=100%; | | |
| 1,006 亿元 | 到 68 亿元 | 2.A <am且b<bm, x="0%。</td"></am且b<bm,> |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391,772,691.52元,2023年 度营业收入30,528,634,731.12 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 33,199,829,363.58 元 , 2022-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 入值达到93,120,236,786.22 元; 2022 年度净利润 1.355.158.866.16元,2023年度 净利润1,007,646,779.36元, 2024 年 度 净 利 润 1,055,703,652.14 元 , 2022-2024年三年累计净利润 值达到3,418,509,297.66元。实 际完成值A<Am且B<Bm, 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0%,解除限售条件未成 就。

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5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75.0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54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共计875.0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124,299,057 股变更为5,115,548,607 股,注册资本由5,124,299,057 元变更为5,115,548,607 元。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135,586,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337,200 股后的 5,129,249,357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131,291,557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9,219,800 股后的 5,112,071,757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124,299,057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5,373,300 股后的 5,098,925,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送 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875.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30,145,300.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10月2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325号)。

2025年11月7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875.045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38,577,776 | 0.75 | -8,750,450 | 29,827,326 | 0.58 |
| 高管锁定股 | 20,622,326 | 0.40 | / | 20,622,326 | 0.4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7,955,450 | 0.35 | -8,750,450 | 9,205,000 | 0.1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85,721,281 | 99.25 | / | 5,085,721,281 | 99.42 |
| 三、总股本 | 5,124,299,057 | 100.00 | -8,750,450 | 5,115,548,607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 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 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 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